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听证报告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河口镇人民政府就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于2026年9月28日进行听证，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由

对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进行听证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二、听证会准备情况

（一）发布听证公告及听证资料送达

2026年9月9日在河口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了《河口镇人民政府关于举行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〉听证会的公告（第1号）》，发布了听证会听证事项、听证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、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。

2026年9月16日在河口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了《河口镇人民政府关于举行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〉听证会的公告（第2号）》，公布听证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听证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。

2026 年 9 月 23 日将听证事项的邀请函及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（简本）送达听证代表。

（二）听证会报名及听证代表情况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听证会拟设听证代表名额 19-30 人。在《河口镇人民政府关于举行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〉听证会的公告（第 1 号）》期限内，报名及邀请听证代表人员符合规定要求。最终本次听证会确定听证代表 22 人，旁听人 2 人。

（三）听证会的举行

听证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30，在河口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举行。

本次听证会设主持人 1 名、决策发言人 1 名、监察人 1 名、记录人 2 名，应到听证代表 22 人，旁听人 2 人，实到听证代表共 22 人，旁听人 2 人，实到人数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代表出席的规定。

会议由陈榕副镇长主持，决策发言人陈耿仲同志针对听证事项的背景、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逐一进行了说明，听证监察人现场宣读了听证监察意见。出席听证会的听证代表有 2 人提出了意见及建议，20 人无意见。

本次听证会按以下程序举行：

- 1、主持人介绍本次听证会听证员、监察员、记录员，宣布听证事项和事由，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；

2、决策发言人介绍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的有关背景，规划编制单位汇报规划编制内容；

3、听证代表质询、提问和发表意见，决策发言人、技术单位代表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；

4、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；

5、听证监察人宣读听证会监察意见；

6、主持人作听证会总结；

7、记录员将会议记录材料交听证员、听证代表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审阅并签名。

三、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、理由、意见和建议

参加听证会的各方听证代表按照听证议程，进行了听证发言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经梳理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1、化桃箐河周边用地的建设控制线，应当退让至化桃箐河管理范围线以外，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。

2、现有存量自建房、宅基地拆除重建需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，审批同意后方能在原址上进行拆除重建，用地指标及风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。

四、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

本次听证会意义重大，各位听证代表从实际出发，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各抒己见，对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中心镇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的优化完善提出了科学的意见和建议，非常具有代表性及参考价

值。

五、对听证会代表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

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河口镇人民政府将逐一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成果，按照程序上报审查并公布实施。

